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7-00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下午收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田爱华已从长城证券离职，现长城证券指派张涛先生接替田爱华女士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漆传金先生和张涛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张涛先生简历

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计学、经济学双学士。曾负责和参与的项目包括顺络电子（002138）2013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大富科技（300134）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方中科（002819）IPO、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IPO、捷世智通（430330）新三板挂牌、配天智造（832223）新三板挂牌，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